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夏睿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5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4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2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11月
04 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
05 至本件113年12月1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年1月，其零件已有折
06 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
07 1,17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9,40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8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
10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
11 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5,7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外
12 支出修車工資4,500元及塗裝費用7,27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
13 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萬7,519元（計算式：5,749元＋
14 4,500元＋7,270元＝17,519元）。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9,400 \times 0.369 = 3,469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400 - 3,469 = 5,931$
19 第2年折舊值	$5,93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82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931 - 182 = 5,749$